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海信日立在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信日立 (i) 已自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採購及向彼等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並將繼續自上述公司採購及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及(ii) 已僱用及將繼續僱用海信財務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交易在目標股權轉讓、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預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量在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會增加，本公司已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 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

(B)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以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交易的有關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經擴大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資產收購或連串收購，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然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將涵蓋的(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b)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數目，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規限於有關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海信日立在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信日立 (i) 已自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採購及向彼等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並將繼續自上述公司採購及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及(ii) 已僱用及將繼續僱用海信財務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交易在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修訂

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預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量在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會增加，本公司已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A) 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信集團；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訂年度上限：

(1)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海信電器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

單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不含增值稅）

電器產品提供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上限 (1)	海信日立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海信日立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2)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230,000	70,000	880,000	1,110,000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	410,000	-	-	410,00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277,650,000	-	-	277,650,000

上述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海信日立預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需求。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主要參考類似電器產品由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提供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理由及好處

通過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滿足海信日立的經營需求。鑒於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器產品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經擴大集團更有優勢。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

單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不含增值稅）

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上限 (1)	海信日立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海信日立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2)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237,660,000	29,050,000	67,150,000	304,810,000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	29,540,000	9,280,000	20,000,000	49,540,00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700,000	-	-	700,000

上述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 2019 年海信日立預計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由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市價。

理由及好處

隨着智能家電產品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海信日立對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通過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海信日立的產品質量得以保證，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通過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滿足海信日立的日常經營生產需求。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 (i)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ii)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及(iii)海信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

單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不含增值稅）

服務提供方	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本次追加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上限 (1)	海信日立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金額	海信日立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計發生金額 (2)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材料加工服務	142,990,000	-	-	142,990,000	不適用。
	安裝及維修服務	281,640,000	-	-	281,640,000	不適用。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30,190,000	2,350,000	4,190,000	34,380,000	(a) 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b) 海信日立預測 2019 年因規模增長而導致租賃面積增加。
	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55,300,000	7,180,000	13,410,000	68,710,000	(a) 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b) 海信日立預測 2019 年因務規模增長而導致信息系統維護費用增加；及 (c) 海信日立預測 2019 年的信息項目計劃。
	設備檢測服務	17,620,000	-	-	17,620,000	不適用。
	配送、醫療、租賃、設計、代理、房屋建	99,840,000	2,470,000	5,300,000	105,140,000	(a) 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b) 海信日立預測 2019 年因務規模增長而導致的費用增長；及

	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					(c) 海信日立預測 2019 年的技術項目計劃。
	合計	627,580,000	12,000,000	22,900,000	650,480,000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9,490,000	567,000	7,200,000	16,690,000	(a) 海信日立與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b) 海信日立預測 2019 年因務規模增長而導致的租賃費用增長。
	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4,920,000	0	0	4,920,000	不適用。
	合計	14,410,000	5,670,000	7,200,000	21,610,000	

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29,000,000 元及分配予海信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67,250,000 元將維持不變。

定價

經擴大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就類似服務由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不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理由及好處

海信日立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海信日立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商貿、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

單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不含增值稅）

電器產品接收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上限 (1)	海信日立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海信日立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2)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364,280,000	6,730,000	14,040,000	378,320,000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	1,160,000	0	2,000,000	3,160,00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14,049,620,000	-	-	14,049,620,000
海信商貿及／或其附屬公司	670,640,000	-	-	670,640,000

上述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ii) 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 (iii) 海信日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預測的年度電器生產和銷售水平。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理由及好處：

海信日立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產品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海信日立銷售規模、增加市場份額及收入。

(5)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

單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不含增值稅）

經擴大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上限 (1)	海信日立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海信日立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2)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25,150,000	27,420,000	62,330,000	87,480,000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	49,370,000	-	-	49,370,000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86,900,000	-	-	86,900,000

上述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由經擴大集團向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理由及好處：

通過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滿足海信日立的日常經營生產需求。

(6) 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服務。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

單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不含增值稅）

服務接收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上限 (1)	海信日立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	海信日立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2)	經擴大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 (1)+(2)
海信集團	17,690,000	1,810,000	11,520,000	29,210,000
海信電器	2,000,000	150,000	2,000,000	4,000,000
海信國際營銷	14,700,000	-	-	14,700,000

上述建議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海信日立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ii) 2019 年海信日立因業務規模增長預計其服務的需求增加。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經擴大集團向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理由及好處：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提升海信日立的資源使用率並增加海信日立的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業務合作交易並無超出原有年度上限。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訂明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

出)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由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經擴大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經擴大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更多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

單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含利息、不含增值稅)

海信財務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每日結餘 (1)	海信日立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最高每日結餘	海信日立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預計最高每日結餘 (2)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 (1)+(2)
存款服務	8,000,000,000	5,300,000,000	8,000,000,000	16,000,000,000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9,000,000,000	1,700,000,000	2,500,000,000	11,500,000,000

(1)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海信日立的過往現金流量金額;(ii)海信日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貨幣資金(含定期存款)餘額;及(iii)海信日立二零一九年預期規模增長計劃。

本公司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經擴大集團的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與二零一九年用於委託理財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90 億元，經擴大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餘額需要有緩衝金額。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海信日立二零一九年預期規模增長計劃；(ii) 海信日立預期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式的比例；(iii) 海信財務向海信日立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海信日立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利於海信日立的貸款申請以及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金融服務交易並無超出原有年度上限及每日日終餘額。

定價

(1) 存款服務

經擴大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經擴大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經擴大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經擴大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其他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本公司將從前述五家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以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經擴大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

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訂明上述相關金融服務交易的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經擴大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經擴大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經擴大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經擴大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倘若經擴大集團充分使用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經擴大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的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海信日立在本次目標股權轉讓、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信日立(i)已自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採購及向彼等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並將繼續自上述公司採購及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及(ii)已僱用及將繼續僱用海信財務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交易在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及增加委派董事會成員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預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量在完成後將會增加，本公司已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公司、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17 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6,170,000 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托營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電腦、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及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和停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電器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8,481,222 元，其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手提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腦、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電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56.99%、30.89% 及 12.12%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

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 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及票據貼現的交易的有關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經擴大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資產收購或連串收購，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然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24,4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鑒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 (a) 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b) 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c) 湯業國先生及賈少謙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9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將涵蓋的(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b)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數目，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資普通股；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海信商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相關業務合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關於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及修訂海信日立公司章程的議案；(ii) 審議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iii)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v)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以自由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將海信日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	指 海信日立的股本權益；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相關金融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海信日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商貿」	指 青島海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原名為“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業務合作交易」	指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所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擬進行的經擴大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金融服務交易」	指 本通函「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經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擬進行的經擴大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海信日立0.2%股權；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指 出讓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之事項；
「出讓方」	指 株式會社聯合貿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只用作識別。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